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2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熙、吴国森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董世豪、吴晓波、洪仁贵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291,3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吴玉熙、方锡权、王志华、吴晓波、洪仁贵、骆百能、梅松林、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、戴享珍女士的通知，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吴玉熙	集中竞价	2020.07.22	13.56	5	0.02%
丁红莉	集中竞价	2020.07.21	13.42	11.25	0.04%
方锡权	集中竞价	2020.07.22	13.43	9.375	0.03%
王志华	集中竞价	2020.07.22	13.50	9.375	0.03%
吴晓波	集中竞价	2020.07.22	13.5	9.375	0.03%
洪仁贵	集中竞价	2020.07.21	13.49	2	0.01%
		2020.07.22	13.52	4	0.01%

骆百能	集中竞价	2020.07.22	13.61	6	0.02%
梅松林	集中竞价	2020.07.21	13.479	3	0.01%
		2020.07.22	13.65	2	0.01%
戴享珍	集中竞价	2020.07.21	13.49	3	0.01%
		2020.07.22	13.51	2.92	0.01%
李少波	集中竞价	2020.07.21	13.50	1.65	0.01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吴玉熙	合计持有股份	60	0.20%	55	0.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	0.05%	10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	0.15%	45	0.15%
丁红莉	合计持有股份	45	0.15%	33.75	0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.25	0.04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.75	0.11%	33.75	0.11%
方锡权	合计持有股份	37.5	0.13%	28.125	0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.375	0.0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.125	0.10%	28.125	0.10%
王志华	合计持有股份	37.5	0.13%	28.125	0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.375	0.0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.125	0.10%	28.125	0.10%
吴晓波	合计持有股份	37.5	0.13%	28.125	0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.375	0.0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.125	0.10%	28.125	0.10%
洪仁贵	合计持有股份	24	0.08%	18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	0.02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	0.06%	18	0.06%
骆百能	合计持有股份	24	0.08%	18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	0.02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	0.06%	18	0.06%
梅松林	合计持有股份	24	0.08%	19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	0.02%	1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	0.06%	18	0.06%
戴享珍	合计持有股份	24	0.08%	18.08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	0.02%	0.08	0.00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	0.06%	18	0.06%
李少波	合计持有股份	6.6	0.02%	4.95	0.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.65	0.0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.95	0.02%	4.95	0.02%

注：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吴国森及董世豪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